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蓝山县湘江源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力资源购买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60]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868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1-01， 完成日期 ： 2026-12-31。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蓝山县湘江源中心敬老院

4.付款 ：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及款项支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蓝山县湘江源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甲方：蓝山县民政局

乙方：蓝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管理，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湘江源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服务运营方，乙方负责配备保安、厨房、医护、护理、保洁、管理、消防值班等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防范法律风险，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金额

1. 年度服务费用：小写￥1,868,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2. 费用构成：包含乙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培训、服务耗材、安全保障等全部运营成本（药品及甲方负责的硬件设施采购维修除外）。

3.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4. 附件：《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列明人员薪酬标准、服务成本构成等）。

二、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2. 履行地点：蓝山县湘江源中心敬老院。

3. 履行方式：乙方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提供全方位集中供养服务，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考核。

三、付款

1. 付款方：蓝山县民政局。

2.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及款项支付。

3. 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月度考核评估报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4. 扣款规则：

考核得分＜75分（未达级）：按在院特困人员人均40元/月扣除，其余款项支付；

75分≤得分＜86分（一级/差）：按人均35元/月扣除；

86分≤得分＜96分（二级/一般）：按人均30元/月扣除；

得分≥96分（三级/优秀）：全额支付。

5.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在协议签订后，甲方做好运营前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湘江源中心敬老院的运营前期各项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运营。甲方负责硬件设施的建设与维修。

（2）甲方负责湘江源中心敬老院服务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达到省市标准要求。

（3）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办理有助于运营的相关证件。甲方按购买服务协商金额按月支付给乙方。每日监督，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评分数对乙方进行惩奖（考评方案见附件1）

（4）由甲方担任院长，乙方按双方协商的人员配置提供相应的人员。

（5）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参加业务培训，乙方人员不得无故不参加。

（6）甲方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养老工作的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不遵守院里规章制度，不服从安排的临聘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7）若乙方有损害养老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因乙方照护不力，造成养老对象被伤害，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因乙方看护不力，造成养老对象走失，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警或寻找。

（10）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关制度。

（11）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养老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应及时终止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硬件设施的建设与维修，乙方负责对入住人员提供专业的看护、安保、医护、厨房、保洁、消防实施操作服务。乙方在经营期间严格履行各项管理与服务职责，在做好优质服务的同时，应加强各项安全和消防工作，如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运营过程中遇到设备自然老化或损毁应及时上报并说明情况。

（3）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如发现湘江源中心敬老院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不合理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应积极给予帮助解决。如果甲方没有及时配备、维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进行选聘，其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由乙方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为其支付工资报酬和相关福利待遇。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甲方及各行政主管或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及时改正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5）乙方根据入住对象入住时的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确定入住对象的居住区和护理等级。

（6）乙方有权根据入住对象的健康状况，及时提出调整居住区、护理等级、房间和床位的建议，同时将该建议告知甲方。

（7）乙方为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如乙方认为入住对象应当到医院就诊时，入住对象应及时到医院就诊。情况紧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将入住对象送往乙方医联体的医院急救。

（8）在入住对象因疾病或其他原因出现精神异常，可能会伤害自身或他人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将其转至精神专科就医。

（9）乙方发现入住对象患有传染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严重疾病不适宜继续居住时，甲方必须将其送至专科医疗机构确诊治疗。

（10）入住对象在入住期间不服从管理出现的意外事故由入住对象自行负责。

（11）入住对象基本为老年人，有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①包括摔伤、烫伤、走失、猝死、自行饮食窒息、自杀、自残、服用药物出现的任何后果、食用自备食物出现的后果等），乙方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流程处理并将情况通知甲方。

②乙方有权对不遵守规章制度的入住老人进行劝退。

（12）乙方应积极参加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14）乙方欲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60天向甲方通报，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协议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入住对象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物品并配合甲方处理公示、火化等事宜。

（16）乙方不得将养老对象转移到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

（17）乙方负责甲方场所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门卫职责。

（18）乙方负责做好厨房人员管理，提供合理膳食，保证食品安全，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9）乙方负责卫生清洁，必须每天进行日常打扫，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20）乙方的服务内容为本协议副本（见附件2）。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延迟拨付原因除外。

2.乙方服务未达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除2000-5000元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特困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移特困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支付年度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乙方未按规定配备人员或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100%的，按缺员人数每人次1000元/月扣除费用，直至达标。

七、风险防范条款

1.乙方应购买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及特困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特困人员因自身疾病、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乙方已履行合理救助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及亲属。

3.因甲方硬件设施故障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至少一次），及时解决协议履行中的问题，避免纠纷扩大。

八、其他事项

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蓝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共计 年，2026年 1 月1 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十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蓝山县民政局关于湘江源中心敬老院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敬老院服务功能，规范我县敬老院管理服务，根据《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决定对湘江源中心敬老院开展考核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估目标和原则

通过对湘江源中心敬老院开展考核评估，进一步强化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和敬老院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院方或第三方做好敬老院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规范院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把敬老院建设成为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规范的养老乐园。

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邓小雄

成　员：邓冲、成磊、李志强、雷渊涛、何杰、雷俊杰、陈小蓉

三、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领导重视：主要包括院方或第三方对敬老院具体管理机制的制定和指导。

（二）经费和工作人员保障：主要加强敬老院经费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工作人员的考核机制的落实。

（三）基础设施条件：主要包括建筑设施养护、人均面积、院容院貌、配套设施保养情况等。

（四）规章制度建设：主要包括院务公开制度、人员职责以及卫生、护理、治安消防制度等。

（五）院务管理：主要包括生活管理、健康卫生管理、娱乐保健、安全管理以及文档管理等。

（六）院办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素质技能培

养等。

（七）在院院民满意度测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院民满意度测评。

四、考核评估方法（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细则					
考评养老机构：			年度：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行政管理45分	资质制度	《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及 运营方民办非企业或企业相关登记证等证照齐 全，并悬挂在醒目处（2分）；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公示 （2分），敬老院管理制度健全，制度落实到位（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6	
	院容院貌	室内外环境整洁：无灰尘、无积水（4分）；厨 房、厕所干净（2分）；老人房间无异味 （4分）；物品摆放整齐、窗户玻璃洁净、床单被褥干净（4分）；老人衣着整洁（2分）。	一项问题4分，扣完为止	16	
	证件档案	敬老院在院老人档案（花名册）齐全（2分）；建 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3分）。	无请销假条扣2分，不按时 记录和档案资料不齐全扣1分，扣完为止	5	
	护理服务及人员管理	护理服务、医疗康复服务规范，护理员应接受在岗培训。行管人员录用符合规定，24小时值 班（2分），保证在岗在位，考勤数据正常（2分）	无24小时值班记录扣2分， 行管人员不在岗在位现象，发现一例扣2分	4	
	文化娱乐	使用室内活动场所电视机等设施，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有故障及时登记报告，由敬老院保养、维护（1分）；有适合老年 人休闲娱乐的棋牌类、书画类用品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书籍、报纸、刊物等（1分）。	至少有两项室内娱乐设施，如少于两项扣1分	2	

		根据入住老人的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和个性特点开展多样化的文化娱乐活动，文化娱乐活动有计划、有开展记录（2分）。	每个季度至少一次活动，每 少一次扣1分	2	
	应急措施	评估老人不安全因素（1分）；制定意外灾害、意外伤害预防等各项应急处理方案（1分）。	一项问题1分，扣完为止	2	
	医疗康复	设置医务室，必须具备医疗机构资质、足够的医疗设备和医药物资；不设置医务室的，必须与邻近的医院签 订医疗定点服务合同（2分）；为入住老人定期检查身体，每年至少一次（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4	
	传染病预防	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如出现疫情按卫健疾控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封闭式管理（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2	
	院民满意度	访谈10个院民对敬老院的管理、饮食、护理服务、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70%得2分，低于70%不得分	2	
安全生产30分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悬挂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1分）；相关人员照片联系方式上墙，纸质承诺书留档（1分）； 有无日间及夜间巡查制度，落实情况（1分）。消防设施操作员值班（1分）	一项问题1分，扣完为止	4	
	开展防火检查	每月开展防火检查（1分）；了解十个禁止（1分）	一项问题1分，扣完为止	2	
	每日防火巡查	有无室内吸烟、卧床吸烟（4分）；使用蚊香、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未在指定地点充电（2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消防器材是否正常使用（4分）；消防巡查记录本是否衔接完整（4分）。有无电动车飞线充电。（2分）	一项问题4分，扣完为止	16	
	消防安全制度的建立、落实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制度（2分），各类设施设备使用，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有故障及时登记报告，由敬老院保养、维护（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4	
	消防安全教育 培训	每年至少开展两次消防演练，有照片有记录 （2分），员工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 施，会报火警，会扑	一项问题2分，扣完	4	

	和演练	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2分）。	为止		
食品安全25分	原料控制	物品采购做到索票索证（2分）；及时留档记录， 仓库原材料妥善保存（2分）；设置挡鼠板等保护措施（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6	
	每月食谱	每月制定食谱，公布上墙（2分）；荤素、干稀搭配合理，一日三餐按时开饭（2分）。	一项问题2分，扣完为止	4	
	留样消毒	食品留样规范并及时记录（5分）；做到与上墙食谱、留档食谱三簿一致（5分）；消毒柜正常使用，做到餐前消毒餐具并做好记录（5分）。	一项问题5分，扣完为止	15	
总分：					
考评人签字：			被考评人签字：		

考核时间：每月3日前对上月工作进行考核打分，7日前出考核结果。

按月考核评估：敬老院评估分三个等级，即一级（差）、二级（良）、三级（优秀）。敬老院评比实行评分制，总分100分；根据评比条件和标准，得分在75分（含75分）以上85分以下的为“一级（差）”，得分在86分（含86分）以上95分以下的为“二级（一般）”，得分在96分（含96分）以上的为“三级（优秀）”。如在上级部门进行检查时因乙方管理原因出现点名通报情况当月考核扣分：县级部门扣3分、市级部门扣5分、省级部门扣6分。如在参加省市竞赛评优活动中获奖则当月予以加分：市级加4分、省级加5分。

拨款方式：每月考评后，①没有考核评定达级的（即在75分以下），给予按照入院特困人数人均40元/月处罚，其余款项拨付；②经考核评定为一级（差），按照入院特困人数人均扣除35/月处罚，其余款项拨付；③经考核评定为二级（一般），按照入院特困人数人均扣除30元/月处罚，其余款项拨付；④经考核评定为三级（优秀）不予经济处罚，全额款项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加强领导。开展“三级敬老院”考核评估，院方或第三方必须把“三级敬老院”考核评估摆上重要日程，作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重点来抓。

（二）加强督查，总结经验。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要经常性地进行检查督促，及时了解和掌握考核评估的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借鉴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股室要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做好指导，逐项抓好落实。

蓝山县民政局

2026年1月1日

附件2

湘江源中心敬老院第三方服务内容

敬老院的服务内容：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的实际需求设置，应当具备日常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健康医保、心理卫生教育、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应急援助等服务内容。

1.1生活照料：根据全自理、半或全护理等级别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养老 、用餐等一般照料和陪护服务，对残障等全护理特困人员除进行一般照料和陪护服务，还需进行特级陪护（喂饭、喂药、大小便、洗澡、修剪指甲 、定时翻身、变换卧位等 ）。为有需要的半、全护理老人提供住院陪护和接送交通服务。助医陪护服务：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院内就医陪护服务。代办代购服务：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代办代缴和购物服务。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1.2文体娱乐、保健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刮痧、掏耳朵、测量血压、测量体重等服务。

1.3其他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

1.4医疗保健康复：中标方必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敬老院设置卫生室，卫生室内每天必须至少有一名医生值班。根据入住对象的健康状况，及时提出调整居住区、护理等级、房间和床位的建议，同时将该建议告知敬老院。建立院内老年人 健康档案信息，并提供健康教育、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康复训练等服务。

1.5心理卫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咨询、心理教育等。心理咨询是指通过与咨询师的交流，帮助老人了解自己的心理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心理教

育是指通过讲座、培训等形式。

1.6投标人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等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劳动纠纷、人身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维护招标人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1.7安全防护及消防保安人员及消防值班员

1）服务内容：

a.负责敬老院大门岗，负责敬老院内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正常办公、救助和生活秩序，预防和处置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暴力冲突事件和消防隐患，保障工作人员、受助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b.负责对进出院内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检查；

c.负责院内的车辆停放、监控室值班、夜间巡逻、院内巡逻，行政办公区的夜间守护；

d.协助护理员对进入敬老院特困人员的物品检查；

e.完成院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f.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取得保安人员上岗证。

2）服务标准：

a.建立保安、车辆、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电视监控24小时值班；

b.严格查验，杜绝闲杂人员进入院内，确保办公秩序良好；

c.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妥善保管、使用；

d.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e.严格控制车辆出入，保证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f.按照岗位规定要求及时巡查，做好记录，及时报告和处理突发事件；

g.建立消防管理措施及发生火灾处理预案；确定重点防火部门，消防值班员须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消防值班制度。坚持日常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基本要求

2.1人员方面：

1）具备优质养老专业服务团队和行政管理团队，全自理特困人员、全护理特困人员、半护理特困人员配备养老护工管理人员、医生、护士、护工、清洁工、厨师、帮厨 、消防值班员 ，投标单位拟投入人员不得低于38人。

2）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工作人员每次培训合格率100%。

3）每年组织供养对象对中标单位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需达到95%以上。

2.2设施设备方面：

1）维护院内绿化、院容整洁美观，无裸露泥土，公共卫生状况良好。

2）对水、电、电视、网络、文体娱乐设施、保健康复、洗浴、消防、健身、供暖 降温、办公管理等设备进行妥善保管、使用，维持敬老院日常运转的物资设备采购、维修保养由甲方民政局负责（药品除外）。

3）居室内床、桌、椅、柜、被褥、热水瓶、茶杯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

4）厨房卫生整洁，确保开启消毒和食品保鲜设备及留样。

2.3制度建设方面：

1）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完善适合实际工作需要的规章制度管理类：入院出院制度、作息制度、请销假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膳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值班与交接班制度、激励制度等。服务类：分级护理制度、医疗卫生制度等。

2）制定规范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

3）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张贴上墙。

2.4对象管理方面：

1）建立特困人员个人档案，实行一人（户）一档，长期保存。其中包括个人财产登记、亲属情况及联系方式、健康状况、个人体检报告等。对特困人员进行入院评估，一年一次身体体检。

2）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员工会议，学习技术、党和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开展各项规章制度教育。

3）建立并落实了请销假、卫生、考勤、食堂管理、安全管理、卫生室管理、档案 管理、24小时巡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分级护理、卫生保健等

服务制度。

相关记录、台账清楚、完整。

2.5民主管理方面：

1）设立膳食管理、护理服务、环境卫生、事故应急处置安全保卫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对特困人员实行分组管理。

2）重大事项经院领导讨论研究后，上报局党组研究决定。

2.6安全管理方面：

1）成立安全应急处置小组，具有操作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每月开展隐患排查，每半年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

2）请销假制度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确保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午夜后四次巡视巡查；值班巡查、请销假、安全教育等记录详细规范；老人外出有保护措施和联系标识。

3）房间内外无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等现象，供养对象无个人外出打工、使用机动车（或自行车）等现象。

4）管理人员每周组织护理人员排查入住老人房间内是否有火源、刀具、棍棒等危 险物品。发现相关物品，进行统一保管。

2.7卫生管理方面：

1）建立卫生责任制，实行卫生区包干，公共场所的卫生由专人负责，特困老人房 内卫生由护理人员负责，确保每天清扫。

2）房前屋后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溢流，无卫生死角；庭院平坦宽敞，干净整洁，绿化、美化，环境优美，空气清新；院内垃圾及时清运。

3）室内干净卫生，窗明几净，物品摆放整齐，床单定期换洗，棉絮定期晾晒，无杂物、无积尘、无蚊虫、无异味。

4）护理人员督促特困老人保持衣着干净整洁，衣裤、鞋袜勤换洗，定期帮助修剪 指甲、洗头、理发、洗澡。

2.8供养水平方面：

1）每周公布食谱，食谱符合营养需求，荤素搭配。

2）分餐制每餐不少于三菜一汤、搭配合理，中、晚餐不少于两道荤菜，符合

卫生 及营养要求。安排生日餐、病号餐，重要节日加餐。

3）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对多发病、常见病、传染病的自我防治学习。

4）密切关注老人的健康状况，发现身体有不适，立即通知驻院医生，及时处置，并通知值班管理人员。

5）护理人员对老人用药进行专门保管，按照药量发放给老人，对于不能自理或是神志不清的进行喂药。

6）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2.9护理服务方面：

对老人实行分级护理，主动与老人谈心，组织心理医生对老人进行心理辅导，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娱活动，在院内外粘贴提示标语、画报，营造温馨的居住环境。

2.10运营公司巡查要求

要求中标企业总部派出专职管理人员，每月至少一次与所服务项目的甲方项目指定的人员就本月服务质量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服务质量情况，持续保持服务品质；（中标企业对员工的具体管理考核方案见招投标时提供的服务运营方案）

2.11敬老院的捐赠物资按照蓝山县民政局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12相应护理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工作费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一切意外风险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1-30

甲方 ： 蓝山县民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阮波

委托代理人 ： 成磊

电话 ： 0746-2223663

传真 ：

乙方 ： 蓝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陈千洲

委托代理人 ： 陈千洲

电话 ： 13574633657

开户银行 ： 蓝山县支行

开户支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公司蓝山县支行

银行账号 ： 943008010039148912

附录1 ：

蓝山县湘江源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力资源购买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60]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蓝山县湘江源中心敬老院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力资源购买服务	1	年	1,910,000	1,86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68,000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蓝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1月30日